#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三字第 1100014281 號函訂定
110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一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受理之商業事件，除分案字別依本要點之規定外，其編號、計數、分案、報結，適用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二、商業事件卷宗號數，依事件之種類，於分案號數上冠以字樣如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法庭商業事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（如附件）。